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 2/3 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者提名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建议名单，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向上述有权提名的人员或组织收集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人的提案；

（二）安排公司有关部门，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形成书面材料；

（三）与候选人联系，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的文件，并征求候选人是否同意被提名；

（四）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授权情况进行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处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

制度要求的条件。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